

中國文化研究所叢書

孫子兵法校釋

陳啓天著

自序

孫子兵法一書，或簡稱孫子，或稱孫子十三篇，或稱吳孫子兵法，或稱孫武兵經，或稱孫武子。皆同謂一書也。是書古代相傳爲春秋時吳孫武爲吳王闔閭論兵而撰，詳記見史孫武傳。惟古籍最先言及孫子兵法者，實不始於史記，而始於韓非子。韓非子五蠹篇云：「今境內之民皆言兵，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」。其所謂孫之兵書，蓋卽孫子兵法，可見其在戰國時已甚流行。司馬遷傳孫武云：「世俗所稱師旅，皆道孫子十三篇」，又可見其在前漢時仍甚流行。劉向編文羣書，著錄孫子於七略。班固因之，亦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，圖九卷於漢書藝文志。今所存者僅十三篇，漢書所言之八十二篇，其詳已久不可考矣。自魏武首注孫子以來，代有注者，各有發明，據陸遂節孫子考所載，古今注孫子者，已有百五十餘家，可見歷代專攻孫子者之多。至於稱孫子爲武經，定孫子爲武學教本，則始於宋代。明代因之，亦列孫子於武經七書之首。宋施子美之武經七書講義及明劉寅之武經七書直解，皆當時武學教本，又可見其時政府之重視孫子矣。清以滿族入主中國，雖不甚指意於武學，然言兵者亦莫不奉孫子爲圭臬焉。民國初元，蔣力震首以現代兵學爲孫子作新釋。雖惜其書僅成第一篇，然從此爲研究孫子者開一新途。

孫子兵法校釋 自序

二

徑，功殊不渺。近年注釋孫子之作，漸能溫故知新者，殆多由蔣方震啓之耳。

自戰國以還，中國曷爲有人如此尊崇孫子乎？蓋以其書誠如明人茅元儀所云：「前孫子者，孫子不遺；後孫子者，不能遺孫子。」（語見茅氏武備志孫子兵訣評）中國自軒轅黃帝以征戰開國，迄於春秋之世，二千餘年間，不知曾經若干次之戰爭。因而民族戰爭經驗，已甚爲豐富。孫子兵法一書，即融合戰國以前，二千餘年中，我國民族之戰爭經驗而成者。謂爲古代中國民族戰爭經驗之結晶品，亦無不可。其爲文也，言簡而義賅，耐人尋味。其立論也，綱舉而目張，有類科學。就兵言兵，無不曲盡精微。先攻後兵，尤能兼綜本末。全書雖僅約六千字，然幾舉戰爭之基本原理而道之無遺矣。世界不能一日無戰爭，則此書不可一日不研討，宜乎我國歷來研討此書者之多也。豈惟我國，卽外國知有此書者，亦莫不尊爲兵學之經典。是書於宋明傳入日本後，彼邦從事譯注者，據陸達節孫子考所載，亦有五十餘家。蓋西洋各國，亦先後有英、德、法文譯本。中外深通現代兵學者，幾莫不驚奇二千餘年前之孫子已能若是之精要也。

孫子之書，既爲兵學之名著，則言兵者宜與治之，無待煩言。卽言政言學者，亦宜識其崖略焉。何者？戰爭爲有國家以來不可避之一大事，而軍事又爲全盤政治之一重要部門。在平時宜如何爲國防之準備，且防戰爭之忽臨？在戰時宜如何爲國力之競賽，

以求戰爭之必勝？此言兵者當知之事，亦言政者當知之事。言政者而不知此，則將以戰爭爲兒戲，視國家如孤注，烏乎可哉！孫子書開宗明義第一篇中所謂計與道，卽言政者所不可忽者。故曰言政者宜識其崖略也。夫軍事爲文化之一要素，而兵學又爲學術之一分支，如不知軍事，卽無由識文化之全體。不知兵學，亦無由識學術之大用。我國自宋以來言文化學術者，多不明斯義，以致其所謂文化學術，類多偏而不全，小之足以貽誤於文化學術，大之且足以貽害於國家民族，此不可不即早救正者。間嘗考之，中國固有之文化學術，莫盛於先秦。先秦諸子百家，各明一義，而法家兵家實亦當時之顯學也。漢後以儒家獨尊之故，學者多陰習之而陽非之。偶有明目張胆而講論者，輒遭腐儒之譏笑不已，此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也歟！近年國人感於當今世界新戰國時代之日急，漸有發揚固有文化，以求自固國強之聲，斯固可喜之事矣。惟須知中國舊戰國時代之固有文化中，原有法家兵家之學，較適於今日國家生存發展之用，亟待吾人發掘而改進之。故曰言學者亦宜知其崖略也。

予本斯意，往嘗致力於整理中國法家之學，並先後刊行數書於世矣。計由中華書局出版者，有中國法家概論，韓非子校釋，張居正註傳；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者，有商君書校釋，商鞅評傳；由上海大光書局出版者，有國防中心論；由獨立出版社出版者，有民

孫子兵法校釋 自序

四

族的反省與努力，韓非及其政治學諸書。惟懷久在離亂之中，未及深究中國兵家之學。近歲避難巴鄉，山居多暇，偶讀孫星衍校孫子十家注，間未能明其義。復搜得注本十餘種而讀之，仍不能盡得其解。乃又取先秦羣書中言及兵事者，與孫子文相印證。久之，似覺不無一得之愚，因有重新校釋之意。但念校釋孫子有二大難：孫子爲古籍，非深研古訓者莫辨，而予固非考據專家也。又孫子爲兵書，非深通兵學者莫辨，而予又非兵學專家也。以是遲回者久之。繼念予雖不甚明古訓與兵學二者，亦曾稍涉其藩籬。苟勉力爲之，縱不敢以整理國故，發揚文化自詡，或於當今對外抗戰，不無小補。爰不揣冒昧，竭一年之力，發奮草成此書。發凡起例，具見另文。原書之考證與全書理論之綜述，亦別有專篇詳之。讀者如不吝賜教，俾得有所改正，則幸矣。予茲校釋，賴十餘友人代爲搜書參考，特附此深致謝意。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，黃陂陳啓天自序於巴縣人和鄉寄園·中國文化研究所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之原文，以前清孫星衍吳人駿同校之孫子十家注爲底本，而以前清臧琳劉孫子集註（卽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）及劉寅武經七書直解（卽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影印本）校讎之，兼參他家之說而重行寫定之。

二、本書爲我國先秦重要古籍之一，經二千餘年來之傳寫及刊印，自不無譌衍竄奪之處。本書原文之譌衍竄奪，已經前人考定者，均一一加以改正，並訂註其來源。其尙有疑義者，則依原文之上下文義，重加考訂，並酌量改正之，非敢任意變更舊本，但求能益明原文之義耳。

三、本書共十三篇，合爲一書，原不分卷。注家自曹操以來，或分之爲二卷至十三卷不等，如劉寅孫武子直解分爲二卷，孫子十家注分爲十三卷。茲依原文，以全篇，不分卷。

四、本書於每篇之前，綴有題義，篇旨及節次三項，分別說明篇名意義，全篇主旨及節次起訖，以便閱讀。關於篇名之考訂及篇次之說明，則附見於題義及篇旨二項中。

五、本書每篇之原文，多首尾貫串，前後相承，極不易劃分節次。然細察之，亦可

則分爲若干節，以醒眉目。前人如茅家注亦偶有言及節次者，惜不甚詳。近人劉邦驥之孫子淺說，於每篇之節次，皆詳爲劃分，使其條理益爲明晰。竊師其意，亦遂篇分其節次。惟聞與劉氏不同，非敢故爲立異，但求其較是耳。

六、前人注釋本書者，除眉注、旁注外，大多夾注於原文之句中及句後，致原文之各句似獨立成文者。因而讀者往往明於句義，而不甚明於節義。劉邦驥之孫子淺說矯正此弊，而於每節之後分句合釋之。予前編商君書校釋及韓非子校釋二書，亦均用此體例。茲書亦仿劉氏之意，以每節之原文列於前，校釋之語則低一格附於後。

七、本書之校釋，或先校後釋，或先釋後校，以行文之便而定。釋語多按句爲之，而兼注意於下文之連貫。或先引原文而後釋之，或先釋述而後引原文，亦以行文之便而定。

八、本書之注釋，以通達會曉以至一篇全書爲主眼。因此注釋之詞，不能全用前人之成語。凡前人注釋甚爲妥切者，本書亦引用之，並加引號，註出處。其節取前人之說，而有所改作或補充者，則未能一一註明，非敢掠美，稍求省文耳。

九、前人及近人有以戰史、近代兵學及現行軍事典範令等引證本書者。而本書之校釋，則大體以校定原文，釋明原義爲範圍。蓋以引證欲求其妥切，而不失於穿鑿附會，

非先明原文原義不可。先校釋而後引證發揮，爲整理古籍必備之步驟。予茲僅多作校釋之功夫者，此也。

十、古書爲文，多異常簡賅，不易明了其義，尤以虛字之用法最難解。前人注釋本書者雖多，然猶有遺義不少。茲從新爲之考明若干處，詳見各篇中。從來注家，對於虛字多不詳。予依清儒王引之經傳釋詞經義述聞等書之說，對於本書所用虛字之非常義者，會通上下文義而釋之。近人於古書之虛字，多因圖說通，以致似解非解者，往往有之。今詳釋虛字，或可稍有助於求解本書者。

十一、先秦之文字，有其時異之風格及用法，不盡與唐宋以後之文字相同。吾人生於今日，猶了解先秦其家之文字，除參證同派之古籍外，尙須參證先秦各家之古籍。因此本書之校釋，除參考其家之武經七書外，尙引證法家、儒家、墨家、道家及雜家之軍書，以資實證。

十二、孫子兵法，爲中國自戰國以來惟一無二之軍事學名著，在中國國從來爲兵家之聖典。中國多尊爲兵經，以故古今中外爲之註釋者，無慮數百家，詳見今人陸達節所編之孫子兵法。予茲在亂離中，僅搜得古今注本十餘種，以備參考，殊嫌簡陋。本書雖免遺漏，然中，尙希博學之士教正之。

十三、本書所言之戰爭原理，雖現代兵學亦莫能越其範圍而勝之。子茲校釋，即取現代兵學與本書比而論之，以示本書在兵學上之價值與地位。校釋所用之名詞，亦間有取諸現代兵學者，藉使今人閱讀。

十四、校釋所引用之各參考書，均於文中詳注其原名。惟引用較多之書，則爲省文計，概以簡名稱之，如直解、爲明劉寅武經七傳直解，集註、爲明譚愷刻孫子集註，孫校本、爲孫星衍與人驥同校孫子十家注，趙注、爲明趙本學孫子注，十家注、爲宋吉大保孫子十家注，淺說、爲劉邦燾孫子淺說，釋詞、爲王引之經傳釋詞，述聞、爲王引之經傳述聞，集釋、爲袁海古著盧子集釋，校錄、爲畢以孫子校錄等是。

02点 62点 969249

592

保留本

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

7531(2)

孫子兵法校釋 目錄

凡例

自序

中國戰爭原理

孫子兵法述要

計篇第一

作戰篇第二

謀攻篇第三

形篇第四

目錄



FUDAN JFZ0000080705D 复旦图书馆

二六八
二五八
二〇六
一五七
一七九
一九二
一〇三
二二四

BW1388/17

目

錄

二

勢篇第五

一三二

虛實篇第六

一四五

軍爭篇第七

一五九

九變篇第八

一七五

行軍篇第九

一八七

地形篇第十

孫子兵法要

二〇六

九地篇第十一

二二五

火攻篇第十二

二五八

用間篇第十三

二六七

孫子兵法對釋目錄

中國戰爭原理——孫子兵法述要

一、戰爭原理與孫子兵法

一切事實，皆有其原理存乎其中。戰爭固自有史以來未嘗停息之三大事實也，故亦有其原理存乎其中焉。何以謂戰爭爲自有史以來未嘗停息之三大事實乎？此不必舉證於外國歷史，但徵之於中國歷史，即可明之矣。中國歷史相傳黃帝以七戰而定天下。自黃帝以迄現代，約五千年中，無不代有戰爭，詳見歷代史書。孔子所筆創之春秋，幾全爲春秋時代之一部戰爭專史。其後歷代所修之廿四史，雖所記敘者甚廣，然戰爭歷史亦居重要之部分，可見戰爭在歷史上未嘗停息也。中國歷史上且有以戰爭類仍之故，特名爲戰國時代者，更可見戰爭與國家之互爲因緣矣。未有國家以前，已有戰爭之萌芽。既有國家以後，益促戰爭之發展。國家由戰爭而建立，而強盛，亦由戰爭而衰微，而滅亡。此爲歷史昭示吾人之事實，歷歷不爽者。我國先秦古籍確認此事實而爲之說明者，以吾所知，莫詳於呂氏春秋。其言曰：

古聖王有兵，而無偃兵。兵之所自來者七矣，與始有民俱。凡兵也者，威也；

感也者，大

有風力，性也。管者，所受於天也，非人之所能爲也，武者不

能革，而工者不能移。兵所自來者久矣。黃炎固用水火矣，共工氏固次作難矣，五帝固相與爭矣。遞興遞廢，勝者用事。人曰：「蚩尤作兵」，蚩尤非作兵也，利其械矣。未有蚩尤之時，民固剝林木以戰矣，勝者爲長。長則不足治之，故立君。君又不足以治之，故立天子。天子之立也，出於君。君之立也，出於長。長之立也，出於爭。爭門之所自來者久矣，不可禁，不可止。誅伐不可偃於天下，有巧有拙而已矣。故古之聖王，有義兵而無偃兵。夫有以殪死者，欲禁天下之食，有以乘舟死者，欲禁天下之船，悖。有以用兵喪其國者，欲偃天下之兵，悖。夫兵不可偃也，譬之若水火然，善用之則爲福，不能用之則爲禍。若用藥者然，得良藥則活人，得惡藥則殺人，義兵之爲天下良藥也亦大矣。且兵之所自來者遠矣，未嘗少還不用。（按少選猶須臾也）。貴賤長少賢者不肯相與同，有巨有微而已矣。察兵之微，怒在心而未發，兵也。疾視，兵也。作色，兵也。傲言，兵也。援推，兵也。連反，兵也。（高誘注云：援推，義當與推挽同，連，與人也，反自守也）。修門，兵也。三軍攻戰，兵也。此八者，皆兵也，微巨之爭也。今世之以偃兵疾說者，終身用兵而不自知悖，故說雖強，說雖辨，文學雖博，猶不見聽。故古之聖王，

又得其人，乃可勝而不敗也。師出以律，否臧凶者，謂軍隊須有軍紀，否則必敗。在師中，吉无咎，王三錫命者，謂戰勝須獎賞也。師或與尸凶者，謂戰敗須以身殉也。師左次，无咎者，謂軍應機而退，亦無妨也。田有禽，利教言，无咎，長子帥師，弟子與尸，貞凶者，謂師出有名，將得其人，而偏裨不稱其任，亦必敗也。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者，謂戰勝行賞，須兼論功與德也。尚書之中，如甘誓、胤征、湯誓、仲虺之誥、湯誥、西伯戡黎、秦誓上中下、牧誓、太誥、費誓、秦誓諸篇，皆為古代戰爭公文，亦有涉及戰爭原理之言。詩為古代詩歌集，似無與於戰爭之事者。然如公劉、皇矣、大明、長發、殷武諸什，則於歌詠戰爭之中，微示其原理焉。周禮六篇之中，有夏官司馬一篇，言戰爭制度，亦間及戰爭原理。春秋為戰爭之專史，其涉論及於戰爭原理者更多矣。五經以後之古籍如論語、老子、墨子諸書，雖亦曾涉論戰爭之事，然皆非專論戰爭原理之書。其專論戰爭原理之古籍，當推孫子兵法一書。是書產生之時代，蓋在春秋戰國之際。其所言之戰爭原理，實集自黃帝迄戰國。中國民族戰爭經驗之大成。自是書出世後，中國歷代皆奉之為兵學之經典，雖至全猶不失其學術價值與應用價值焉。故謂孫子兵法一書，為中國戰爭原理，或中國戰爭哲學之寶典，亦無不可。惟惜自宋以英而腐儒多斥之為權謀詭詐之書，而不知其不盡為權謀詭詐也。其書雖難有權

談詭詐之術。然僅如漢書藝文志所云「權謀者，以正守國，以奇用兵」而已。以正守國者，非權謀詭詐也。以奇用兵，雖有權謀詭詐，但用之對敵，非用之治國也。不獨孫子者，又不惟以奇用兵，而且以奇治國，則其失視腐儒更爲大矣。吾爲糾正此二失計，特就孫子原書綜述其戰爭原理如下：

二、戰爭概念與戰爭先務

吾人欲知孫子之戰爭哲學，首須明其對於戰爭之基本概念如何。孫子開宗明義第一篇首句云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」。此句，即孫子對於戰爭之基本概念，有二要點，須加申說：第一，言戰之主體爲國家，而非個人。國家戰爭觀念，在西洋各國至近代始有之，然孫子於二千餘年前已首揭明其義矣。孫子既認戰爭之主體爲國家，故其所言之原理，乃國家對國家之戰爭原理。而國內之戰爭，則爲孫子所不屑論者。因此，全書之中，無一言及於內戰之事。計篇所謂廟算，言對敵國之廟算也。作戰篇所謂兵貴勝不貴久，言對敵國之攻擊戰爭也。謀攻篇所謂謀攻，言對敵國之外交戰也。形篇所謂先爲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，言對敵國之軍備也。勢篇所謂任勢，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虛實篇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，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軍

第篇所謂迂直之計，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九變篇所謂九變之利，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。行軍篇所謂處軍相敵之法，言對敵國之戰術也。地形篇所謂知敵言知敵國之情狀也。九地篇所謂九地，除散地外，皆言敵國之地也。火攻篇所謂火攻，言以火攻敵國也。用間篇所謂用間，言對敵國用間也。由是觀之，可知孫子之戰爭原理，乃以國家為主體，而以敵國為戰爭之客體。戰爭之主體與客體既明確不誤，然後乃可語其原理。此讀孫子者所不可不先知者也。第二篇戰爭為關於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，非同小可者。國家之存亡，決於戰爭之勝負。國民之死生，亦決於戰爭之勝負。此為何等嚴重之大事，必須確切加以認識，而不可輕易軒輊之。厭戰論者，以戰爭之可亡國家，死國民，每過非之。然戰爭之來，不因厭戰論者之過非戰爭而減少，反因其過非戰爭而繫於戰備，益陷國家於亡。國民於死，豈非大可發人深省者乎！讀武論者，又以戰爭之可存國家，生國民，而過好之，致輕於挑戰浪戰，亦陷國家於亡，國民於死，此又大可深省者也。孫子之戰爭概念，既無厭戰論之成分，亦無讀武論之成分，惟確不戰為關於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而已。第三、戰爭既為關係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，故不可不察之。所謂察者，謂在未戰之前，須力求其能先勝全勝也；既戰之際，又須力求其能必勝速勝也。先勝全勝必勝速勝四者，為孫子戰爭原理之基本思想。戰爭欲求先